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87 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及中船电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鹰集团 100% 股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后，市场较为关注。为明确市场预期，请补充披露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声探测装备和各类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系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为主，公司 2017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总承包和土地整理服务业务。请结合上市公司和海鹰集团当前主要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海鹰集团与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均存在机电设备业务，

但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海鹰集团与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机电设备业务在具体产品、性能、上下游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补充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相应修改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